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_____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「場域實證・共創解題」

案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結案審查意見表(出題機關或企業意見)

一、 基本資料

契約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	結案審查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計畫名稱：	
公司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	執行期間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二、 機關或企業意見

綜合建議
(由列席代表填寫)
廠商配合程度是否良好、及其他過程發現事項

列席代表簽名_____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_____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「場域實證・共創解題」

結案審查意見總表(委員審查)

一、基本資料

契約編號：	結案審查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計畫名稱：	
公司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	執行期間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二、委員審查建議

綜合建議
審查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同意結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不符情形須予以減價（依減價驗收結案審查表辦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委員建議修改後結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緩結案，再行安排複驗。複驗時間：_____地點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出席委員(簽名):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創業家實證計畫「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」
減價驗收執行說明

一、適用時機：

減價說明及相關表單，於本處辦理「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」之新創解題結案審查時，審查會議就技術審查之結果認定有不符情形須予以減價時適用。

二、減價各項考量因素比重之設定：

(一)原則：將計畫全程分為解題構想實驗(POC)、基於可行性構想進行產品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之研發(POS)兩階段。

(二)各因素之比例設定

1. 建議 POC、POS 之占比各為 30%及 70%，減價時應考量廠商的投入情形及產出成果，扣減上限各為 **30%及 70%**。
2. 因應個案出題題目難易度及實證場域情形可能之差異，審查會議得增減應考量因素之項目、及調整各項扣減比例上限。

三、廠商全案可請款數額：

(一)全案核定總額－(不符比例×全案核定總額)＝可請款數額。

(二)但財務審查結果有不符情形，未足報列上開金額，則依實際可報列之金額為之。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 _____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「場域實證・共創解題」

減價驗收結案審查表

案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廠商：○○○○○○

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技術審查部分		
考量因素	比重	扣減比例
解題構想實驗 (POC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定比重：	
未達成產品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的研發 (POS)。 本案查核項目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(二) (三)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定比重：	
(其他)		
合計	100%	
出席委員 (簽名)		
廠商出席代表 (簽名)		